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報告

同志收養經驗和育兒歷程之探討：質性研究

報告類別：精簡報告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MOST 111-2629-B-002-002-
執行期間：111年08月01日至112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暨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張秀如
共同主持人：王雅青

計畫參與人員：博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李彥範

本研究具有政策應用參考價值：否 是，建議提供機關
(勾選「是」者，請列舉建議可提供施政參考之業務主管機關)
本研究具影響公共利益之重大發現：否 是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

中文摘要：背景

過去有關於性少數族群為人父母經驗歷程之研究，其研究對象多偏重於白人女同性戀者；亞裔性少數族群例如台灣男同性戀、雙性戀及跨性別族群，需要更多的關注與探究。

目的

本研究目的是在探討台灣性少數族群生養及收養歷程的為人父母經驗，以及此社會現象涵蓋哪些相關類別及核心概念，並建構其理論架構。

方法

本研究是透過紮根理論引導的質性研究設計。透過立意抽樣和滾雪球抽樣，於2022年3月至11月，招募在台灣具有繼親收養或無血緣收養經驗的性少數族群。設計半結構式問卷，對參與者進行面對面或線上的深度訪談；訪談資料轉錄成逐字稿，並透過持續比較法進行資料分析。

結果

總共17名參與者，包含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與跨性別等性少數族群，無參與者退出研究。從資料分析中萃取出三個類別：正視自己為人父母的需求、生養或收養歷程的推進和阻攔、被社會污名及排斥的同性親職角色。整合此三個類別發展出核心概念：掙脫異性親職枷鎖，建構同性親職自我。以自我賦權詮釋台灣性少數族群為人父母的動機、過程和結果之經驗歷程。

結論

研究結果彰顯性少數族群可透過自我賦權來克服污名化與歧視，實踐為人父母之生命需求，整個過程解構了傳統異性親職的框架，並重新建構與定義同性親職的角色與功能。

中文關鍵詞：性少數族群，為人父母，歧視，污名化，紮根理論

英文摘要：Background

Past research on the experiences of sexual minority individuals becoming parents has predominantly focused on white lesbian women. Asian sexual minority groups, such as Taiwanese gay men, bisexual individuals, and transgender individuals, need more attention and investigation.

Objective

The aim of this study is to explore the experiences of sexual minority groups in Taiwan as parents through both birth and adoption. It seeks to uncover the core concepts and associated categories within this social phenomenon and build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Method

This research employed a qualitative design guided by

grounded theory. Through purposive and snowball sampling, sexual minority individuals with experience in step-parenting or non-biological adoption in Taiwan were recruited between March and November 2022. A semi-structured questionnaire was used for in-depth, face-to-face, or online interviews. Interview data were transcribed verbatim and analyzed using constant comparative analysis.

Results

A total of 17 participants, including lesbian women, gay men, bisexual individuals, and transgender individuals, were involved in the study, with no dropouts. Three categories emerged from the data analysis: addressing the need to parent, advancing and hindering the parenting process, and facing societal stigma and exclusion in same-sex parenting roles. These categories were integrated to develop the core concept: breaking free from the constraints of opposite-sex parenting to construct a same-sex parental self. "Self-empowerment" was used to interpret the experiential process of motivation, progress, and outcomes of sexual minority individuals becoming parents in Taiwan.

Conclusion

The research results demonstrate that sexual minority groups can overcome stigmatization and discrimination through self-empowerment to fulfill their life's need to become parents. This entire process deconstructs the traditional framework of opposite-sex parenting and redefines the roles and functions of same-sex parenting.

英文關鍵詞：sexual minority, parenthood, discrimination, stigma, grounded theory

前言

性少數族群(Sexual minority)通常包含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和其他非異性戀性傾向者。該族群為人父母的途徑比異性戀者更具多樣性，包括異性戀關係或婚姻、收養、人工授精、試管嬰兒、代理孕母等方式。隨著各國法律逐漸的改變和人工生殖技能的進步，性少數族群生兒育女的現象逐漸增加。根據美國人口普查分析，2019 年全國已有 110 萬對的同性伴侶，22.5%的女性同性家庭和 6.6%男性同性家庭有生養孩童，而這些孩童有 43.3%被父母的同性伴侶所收養(Taylor, 2020)。台灣缺乏多元家庭的官方統計數據，但同志團體指出全台有超過 300 對同性伴侶透過多元方式為人父母(台灣同性家庭權益促進會，2020)。

為人父母的意願並非受限於異性戀者，許多性少數成年人亦期望生兒育女(Patterson & Riskind, 2010)。性少數的養育動機和異性戀者相似之處，包括了生養孩童會帶來更豐富的人生體驗，家庭生活中的支持力量，以及滿足同性伴侶養育子女的願望(Gato et al., 2021; Goldberg et al., 2012; Kranz et al., 2018)。對男同性戀者來說，自身喜愛和欣賞孩子、為人父母的自我效能高低，會高度影響育兒的動機，重要他人對其為人父親的觀點則影響不大(Kranz et al., 2018)。身體的生育限制和缺乏法律的保護，還有賀爾蒙治療及變性手術，則讓跨性別者為人父母的願望及實踐變得複雜(Tornello & Bos, 2017)。一份系統性文獻回顧指出，社會人口學因素(如性別、年齡、教育、宗教、種族和文化等)、心理社會因素(如性少數壓力源、污名化、社會支持與伴侶支持)、結構性因素(如法律、醫療、社會層面的障礙)皆會影響到性少數族群為人父母之意願(Gato et al., 2021)。

在 Haugland 等人(2023)的系統性文獻回顧指出，多數性少數為人父母的生育和養育經驗的研究來自於白人的女同性戀者，男同性戀和亞裔性少數族群成為此研究議題上更易被忽略的次族群。該文獻回顧納入的八篇研究，皆來自個人主義盛行的歐美澳三大洲。亞洲地區的華人社會，文化思維建構於儒家思想，在集體主義的氛圍下，情

感關係離不開人情法則和親情困境的影響(黃, 2009)。華人地區性少數為人父母過程是否會有不同的經驗, 尚待進一步的研究。而台灣目前僅少數發表的研究涉及男女性戀者收養相關議題, 更無研究同時針對性少數各個次族群生養及收養經驗同時進行探究(陳、余, 2021; 潘, 2019)。在人口學因素、心理社會因素和結構性因素諸多限制下, 為何台灣仍有許多性少數走向生養和收養的道路, 目前仍舊缺乏基於證據的理論框架來理解此現象, 故上述之各項理由激發了本次研究動機。本研究目的為深入了解台灣性少數族群從計畫為人父母到完成生養和收養的歷程所面臨之處境, 以及個體如何採取行動來因應。

研究方法

參與者

參與者納入標準如下: 1. 在台灣有收養孩童或已經在收養申請階段的性少數收養人; 2. 收養經驗包括無血緣收養和繼親收養; 3. 需已滿 20 歲之法定成年年齡, 能使用國台語順利進行面對面或視訊訪談。符合上述三項標準者即可納入研究。

招募

2022 年 3 月至 11 月進行招募活動。抽樣方式選擇立意抽樣(purposive sampling)及滾雪球抽樣(snowball sampling)來接觸到代表性個案, 透過同家會、收養機構、同志友善網站和網絡社交媒體管道進行招募資訊分享, 有興趣參與的潛在參與者可以聯繫研究者以獲取更多研究訊息。為了獲得最大程度的多樣性, 我們招募了來自台灣北中南東各地區的參與者。

資料收集

研究團隊建構了一份半結構式訪談大綱，研究者先對一名申請無血緣收養的參與者進行訪談作為前驅試驗(pilot test)，因訪談大綱並無做明顯修正，故該次訪談也納入分析的資料中。參與者會獲得口頭和書面的研究訊息，當下亦有機會提出有關研究的疑問，並有權決定受訪地點或者透過網絡通訊應用程進行線上訪談。參與者接受訪談時間為 60 到 120 分鐘，訪談過程的錄音使用筆記型電腦(機型 Microsoft surface pro 8)和手機(機型 HTC U20)的內建錄音功能。

資料分析

本研究同步進行資料收集和分析，分析策略採用持續比較分析法 (constant comparative method)，並採取開放編碼(open coding)、主軸編碼(axial coding)和選擇編碼(selective coding)三個編碼步驟(Corbin & Strauss, 2015)。

本研究遵循質性研究參考指南(guidelines for qualitative research, COREQ) 進行資料分析和解釋(Tong et al., 2007)。研究者在整個過程中撰寫備忘錄(Memos)和圖表(Diagrams)，並撰寫反思日誌(reflective journals)和蒐集參與者提供的書面、照片和影音等資訊，將分析結果和資料等多方資料連結起來以進行多重檢核(triangulations)之驗證，並將所有資料存入 Nvivo 第 14 版質性分析軟體統整與分析。編碼結果會和共同作者進行同儕探詢(peer debriefing)，並和通訊作者確認編碼類別。

倫理考量

台灣大學附設醫院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202202060RIND)。研究團隊向參與者提供了口頭和書面的研究訊息並且保證他們資料的機密性，並告知參與訪談是出於自願，他們隨時可以退出且不需說明理由。參與者在接受訪談前簽署了紙本同意聲

明。訪談結束後會給予參與者 200 元便利商店禮卷。撰寫資料分析時，使用數字編碼取代參與者的姓名。

研究結果

原始資料顯示共有 17 位性少數族群參與本研究，其中有 4 對是同性伴侶。資料分析得出的實質理論架構為「實踐為人父母的自我賦權」。所謂的自我賦權，乃因參與者在檢視自身的需求和能力、確認內部資源及人際資源、家庭及社會支持程度，並經歷不同來源的污名化和歧視後，依舊有意識的積極實踐為人父母之目標。該理論含蓋一個核心概念和三個類別。核心概念命名為「掙脫異性親職枷鎖，建構同性親職自我」，包含的三個類別為：正視自己為人父母的需求收養或收養歷程的推進和阻攔、被社會污名及排斥的同性親職角色。

討論

第一個類別描述了性少數族群的為人父母動機和需求。該需求可能強烈到即便碰到阻礙也會促使他們拼命達成，一名受訪者就這樣描述他的自我實現需求「我姊說我自己都顧不好了還要顧小孩，她的話讓我很受傷，但我不管她喜不喜歡，我打定主意就是要收養小孩(*No.1, male/gay*)」，該受訪者的回應呼應了 Kranz(2018)的研究結果。Oren 及 Ben-Ari(2020)也表示同性伴侶期望有孩子加入自身家庭被視為一種賦權 (empowerment) 的過程。有兩名參與者表示他們完成傳宗接代的任務後，父母反而完全接受他們的同性婚姻、甚至為他們的同性家庭發聲和倡議，但另一個男同性戀和女同性戀參與者則表示他們父母並不接受甚至拒絕見到非血緣關係的親生孫子。過去有研究發現到性少數被原生家庭接受主要是源自於他們父母想要孫子的渴望，而非真正尊重其性取向以及為人父母的願望(Moreira, 2018)。受到華人傳宗接代的文化影響，部分受訪者自身及其父母都會有需要延續家族血脈的壓力和需求，這部分未來需有更多華人社區相關議題的研究來加以佐證。

第二個類別描述了生養或收養歷程的推進或阻攔。收養歷程耗時且漫長、自身條件(如年紀、工作、財務、伴侶關係、生活脈絡環境)對收養申請來說是不利因素，皆讓收養申請比自然生產更加困難，此結果和國內外的研究相符(洪，2012；Gato et al., 2021; Goldberg et al., 2012)。但收養機構為了舉辦性少數親職課程，讓收養人等待一年至一年半不等，過去並無它國研究可對比此現象。收養機構在評估過程會鼓勵收養人公開出櫃，也是尚未搜尋到相關文獻可佐證。伴侶在共同育兒的參與度上，參與者皆表示同性伴侶在責任分工上會相互合作且平等，甚至伴侶照顧孩童的能力遠勝過異性戀父親，這也和國外研究結果相符(Farr & Patterson, 2013; Golombok et al., 2014; Szalma & Djundeva, 2020)。一個海外代孕之參與者，雙胞胎發生了早產及先天性疾病的問題，進而衍生出龐大的醫療費和兒童早期治療挑戰，這也和國外研究發現到多胎代孕容易併發早產和早產併發症相符(Lindheim et al., 2019; Yau et al., 2021)。因為同家會及網絡資訊的推波助瀾，台灣許多性少數皆選擇至國外進行人工生殖和代孕，和台灣一樣同性婚姻合法化但性少數無法在國內進行代孕和收養的義大利，2023年7月甚至下令海外代孕也屬非法，這對於義大利性少數的衝擊值得持續關注，亦值得進行跨國比較的研究(Nadeau & Guy,, 2023)。

最後一個類別將性少數參與者歸納為被社會污名和社會排斥的父母。台灣各地區所有參與者皆表示幾乎沒有聽過來自社區環境或陌生人對同性家庭的歧視或敵意，陌生人歧視之言語主要來自於網路霸凌，這與許多美國研究結果有所不同，國外的研究發現到甚至同性父母需要考量找尋同志友善社區(Goldberg & Smith, 2011; Richardson & Goldberg, 2010)。研究團隊參考受訪者逐字稿和潘的研究報告(2016)，分析可能與台灣社會氛圍習慣心照不宣(keep something between ourselves)有關。2015年美國最高法院判定同性婚姻合法化後，國內各種性少數同志收養禁令全部失效，性少數族群亦可以在美國合法進行人工生殖、代孕和共同收養(Hermann, 2015)，相較於台灣，因同婚專法僅保障同性婚姻，受限於民法、人工生殖法的規範，走人工生殖途徑的同性伴侶無法靠婚生推定取得親權、亦不適用民法共同收養之規定，性少數也無法使用台灣的人

工生殖醫療資源和社會補助，此乃法律上的不公義造成的社會隔離現象。

結論

本研究旨在探索台灣性少數族群在生養和收養的歷程會面對哪些挑戰和困境，並對此社會現象建構出相關的概念架構和提出進一步解釋。研究結果表明「掙脫異性親職枷鎖、建構同性親職自我」乃核心概念，而此概念的類別包含了正視自己為人父母的需求、生養或收養歷程的推進和阻攔、被社會污名及排斥的同性親職角色。綜觀整體研究架構，提出自我賦權的重要概念，來加以詮釋台灣性與性別少數族群為人父母的挑戰旅程。

這項研究結果描述了台灣性少數族群為人父母的經驗，但結果應也可以引起他國性少數族群之共鳴，並和其他國家的研究成果進行對話，而研究成果對於性少數族群生養及收養的臨床實務上具有參考價值。

111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彙整表

計畫主持人：張秀如		計畫編號：111-2629-B-002-002-			
計畫名稱：同志收養經驗和育兒歷程之探討：質性研究					
成果項目		量化	單位	質化 (說明：各成果項目請附佐證資料或細項說明，如期刊名稱、年份、卷期、起訖頁數、證號...等)	
國內	學術性論文	期刊論文	0	篇	
		研討會論文	0		
		專書	0	本	
		專書論文	0	章	
		技術報告	0	篇	
		其他	0	篇	
國外	學術性論文	期刊論文	0	篇	
		研討會論文	0		
		專書	0	本	
		專書論文	0	章	
		技術報告	0	篇	
		其他	0	篇	
參與計畫人力	本國籍	大專生	0	人次	
		碩士生	1		協助輔助工具採買，資料輸入及報帳等研究相關事項。
		博士生	1		學習、協助資料收集、初步分析，以及研究成果初稿之書寫。
		博士級研究人員	0		
		專任人員	0		
	非本國籍	大專生	0		
		碩士生	0		
		博士生	0		
		博士級研究人員	0		
		專任人員	0		
其他成果 (無法以量化表達之成果如辦理學術活動、獲得獎項、重要國際合作、研究成果國際影響力及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效益事項等，請以文字敘述填列。)		已完成研究成果論文初稿，進一步修改後準備投稿專業期刊。			